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处非办发〔2018〕1号

---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非法集资举报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单位：  
现将《杨凌示范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8年1月11日



# 杨凌示范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陕西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处非发〔2017〕2号）文件有关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主要特征为：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杨凌示范区辖区范围内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经查证属实，且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电话、走访等方式举报。

受理单位：示范区处非办（示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327室

邮政编码：712100 电话：029—87035609

电子邮箱：[sfqjrb@yangling.gov.cn](mailto:sfqjrb@yangling.gov.cn)

举报人也可以向公安、工商、人民银行等部门举报。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实及证据；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 （二）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违法案件；
- （三）举报的内容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
-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奖励。

##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以上（含两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最先举报人的认定以举报奖励部门收到举报材料的时间为准。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八条** 举报内容查证属于非法集资，但情节较轻微不予立案或不涉嫌犯罪的，给予举报人500元人民币奖励。

**第九条** 举报内容查证属于非法集资，且公安部门决定立案侦查的，按照立案金额给予万分之二奖励，奖励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奖励，每起案件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接到举报后，示范区处非办第一时间牵头组织公安、工商、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对举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查证属实但未涉嫌犯罪的，由主（监）管部门依据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妥善处置。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示范区财政预算，从示范区金

融发展专项中列支。

**第十二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举报奖励部门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因举报事项处置属涉密内容，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示范区处非办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三条** 示范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处非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抄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